关于进一步优化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

结算管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州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各相关医疗机构、各相关配送（生产）企业：

为进一步优化湘西州药品采购配送结算管理，满足医疗机构临床用药需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挂网管理

（一）直接挂网目录

1.国家谈判药品。协议期内国家谈判药品直接在“三明采购联盟（全国）平台-湘西专区药品采购结算系统”（以下简称“湘西专区系统”）挂网，挂网周期与谈判周期一致。

2.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国家、省际联盟、三明联盟及我省组织集中带量采购的中选药品（指选择湖南为供应省份的药品），挂网周期与采购周期一致。

（二）限价挂网目录

1.三明联盟限价采购药品。三明市限价采购的药品挂网目录，未在湘西专区系统挂网的品种可进行增补实行限价挂网。

2.国家基本药物和“两病”用药目录。湘西专区系统和三明市限价采购均未挂网的国家基本药物和“两病”用药目录，临床确需使用的实行增补限价挂网。

（三）应急挂网目录

1.短缺药品。列入省级短缺药品清单药品，并根据本州供应情况，确属临床短缺的药品列入应急挂网目录。

2.应急药品。应对自然灾害、重大事故、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启动临床急需药品应急挂网，国家、省卫健部门推荐疫情防治药品，纳入应急挂网目录。限价目录中因市场变化不能按原价格继续供应的常用药品列入应急挂网目录。

3.备案采购目录。对新开展医技项目（包括新增临床科室、承接上级医疗机构转诊病人诊治）、临床急抢救、特殊疾病等医疗救治确需使用的，且暂未列入湘西专区系统挂网的药品，实行备案挂网采购。

1. 价格管理
2. 直接挂网的药品，按照不高于国家谈判价格和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价格在湘西专区系统挂网采购。
3. 限价挂网的药品，联动三明市限价挂网价格，同质量层次的按不高于三明联盟限价挂网采购。三明市限价目录没有的品种，联动湖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同质量层次最低价格挂网采购。
4. 应急挂网的药品，国家、省等上级部门明确规定挂网价格的，在湘西专区系统按不高于规定价格挂网，未明确挂网限价的，挂网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湖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同质量层次最低价格挂网采购。
5. 备案采购的药品，产品挂网价格由医疗机构与生产（配送）企业自主议价，挂网价格不得高于湖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价格，高出以上平台挂网价格的不予备案。

（五）湘西专区系统药品挂网价格实行动态调整，适时联动三明市药品限价采购平台、湖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价格，湘西专区系统同质量层次药品挂网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以上平台最低挂网价。挂网药品在以上平台出现新的挂网价且低于湘西专区系统挂网价格的，生产（配送）企业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州医保局申请调价，未按要求及时申请价格下调的，一经核实，记入失信行为。

（六）在确保药品安全、有效、配送及时的情况下，鼓励生产企业主动降价，同质量层次的药品自愿降价15%（含）以上的，经州医疗保障局审核后可按此价格挂网采购，原生产（配送）企业在一个月内确认调价，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该产品挂网。为保证价格平稳，杜绝恶意降价，同通用名、规格、层次品种半年内调价2次及以上，且每次降幅大于15%(含）以上的视为恶意降价，将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记入失信行为，按照《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实施意见》（湘医保发2020〕54号)、湘西自治州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州医保发〔2023〕16号）有关规定执行。

1. 挂网规则
2. 挂网药品实行一品两规。原则上，同一通用名挂网规格、包装均不超过两个，儿科用药等特殊情况除外。
3. 同质量层次的同种药品，不同规格的挂网价格按最小单位价格换算。
4. 不同生产厂家、同质量层次的药品挂网价格一致（国家集采中选产品除外）。
5. 过评药品价格不得高于参比制剂价格，未过评药品价格不得高于过评药品价格；同生产企业同通用名不同剂型、规格之间应保持合理的比价关系，不得出现剂型、规格、包材之间的价格倒挂。

（五）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过评药）与未过评的药品价格相差不得高于50%。

（六）湘西专区系统挂网的药品一年（含）以上无交易记录的，取消该品种在湘西专区系统挂网采购。

（七）湘西专区系统挂网的药品以一年为一个采购周期。一个采购周期结束后无政策变动的，平台原挂网的药品自动延续下一个采购周期，生产（配送）企业不能保障供应的产品，应当提前一个月主动向州医保局提交取消挂网申请。

（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召回、退市、批准文件失效的药品，撤销该药品在湘西专区系统挂网。

四、采购管理

（一）采购主体。全州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医疗机构”。

（二）采购方式。医疗机构使用的药品必须在湘西专区系统采购，禁止网外采购。毒、麻、精、放、中药饮片（实行集采的品种除外）、生物疫苗等特殊药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渠道采购。

（三）采购流程。医疗机构在湘西专区系统自主选择配送企业采购药品。属于直接挂网目录、应急挂网目录的药品，医疗机构按挂网价格采购，不得再进行议价或变相议价。备案采购药品，由医疗机构与药品生产（配送）企业自主议价，完成医院内部审批流程后，提交《湘西自治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备案采购申请表》，在湘西专区系统进行备案采购。从2021年1月1日起，各级医疗机构备案采购金额不超过本医疗机构年度药品采购总金额的1%。

（四）采购要求。医疗机构应在工作日内发起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应相对集中、有计划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单次下单总金额不得少于500元（急抢救药品除外）；医疗机构要在工作日内发起采购订单医疗机构收货验收合格后，应在3日内完成入库并在平台上确认。药品采购应按需而采，不得囤积药品，对囤积药品的视情节轻重，医保延缓3-6个月垫付款，并将相关情况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报告。严格执行“两票制”要求，急抢救药品、短缺药品及有规定不执行两票制的其他药品可暂不执行“两票制”。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使用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和国家基本药物。

五、结算管理

（一）湘西专区系统直接挂网目录、限价挂网目录采购货款纳入医保基金直接结算，由医保经办机构与配送企业直接结算。其中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采购货款结算周期为1个月。

（二）湘西专区系统应急挂网目录、备案采购目录采购货款不纳入医保基金直接结算，由医疗机构自行付款，医保不予垫付。

（三）中药饮片（实行集采的品种除外）和毒、麻、精、放、生物疫苗等特殊药品采购货款,由医疗机构自行付款，医保不予垫付。

本通知自2023年9月日起实施,既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湘西自治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耗材备案采购申请表

 2.湘西自治州药品采购撤销配送（挂网）申报表

附件1

|  |
| --- |
| 湘西自治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备案采购申请表 |
| 申报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药剂科联系人电话： |
| 申报药品 | 通用名 |  | 商品名 |  |
| 剂型 |  | 规格  |  | 通用包装 |  | 采购价格 |  |
| 药品层次 | ¨原研进口 ¨国产  |
| 是否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版）  | ¨是 ¨否 | 是否国家医保目录（2022版） | ¨是 ¨否 |
| 申报理由 | 申报科室：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申报医疗机构药事委员会意见： |
|  |
| 参评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申报医疗机构意见： |
| **同意备案采购，并郑重承诺该药品在本院内无带金销售等商业贿赂行为。** |
| 科主任签字： | 分管领导签字： |
|  （单位公章） |
|  年 月 日 |
| 申报医疗机构纪检部门意见： |
| **该药品备案采购已在本单位纪检部门备案。** |
| 监督执纪室主任签字： 纪委书记签字： |
|  年 月 日 |
| 药品配送企业意见： |
| **本公司郑重承诺该备案采购药品无带金销售等商业贿赂行为。** |
| 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
|  年 月 日 |
| 附件2 |
| 湘西自治州药品采购撤销配送（挂网）申报表 |
| 申报配送企业名称： 联系人电话： |
| 撤销配送（挂网）药品 | 通用名 |  | 商品名 |  |
| 剂型 |  | 规格  |  | 通用包装 |  | 采购价格 |  |
| 药品层次 | ¨原研进口 ¨国产 ¨过评药 ¨未过评 |
| 生产企业 |  |
| 是否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版）  | ¨是 ¨否 | 是否国家医保目录（2022版） | ¨是 ¨否 |
| 承诺配送周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撤网原因 |  |  年 月 日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

注：1.撤网原因为生产企业停产的需附停产公告。

2.承诺配送周期满期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撤网申请的视为继续配送下一周期。